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3月2日下午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建明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召开临时会议，公司高管列席。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议有效。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有关议案，并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银团签订〈人民币20亿元中期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协议之修改协议二〉的议案》

公司（作为借款人和借款人代表）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（孙）公司与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交行珠海分行”）作为牵头行和贷款代理行的银团于2012年7月5日签订了《人民币20亿元中期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银团贷款协议》”）。公司以自身及中国境内控股子（孙）公司所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、设备、存货、应收账款予以抵押（质押）；2015年8月公司与银团签订了《人民币20亿元中期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协议之修改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银团贷款协议之修改协议》”），贷款期限延长至2016

年 3 月 2 日，公司对银团贷款的各项担保相应延期。

公司正与银团商谈变更《银团贷款协议之修改协议》，拟与银团签订《人民币 20 亿元中期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协议之修改协议二》，将贷款期限延长六个月，银团贷款期限至 2016 年 9 月 2 日，公司对银团贷款的各项担保相应延期。公司承诺原《银团贷款协议》、《银团贷款协议之修改协议》项下的各种担保继续为银团贷款提供担保，并配合担保代理行办理担保登记手续。

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文件：

- 1、作为借款人的融资延期合同，及与之有关的文件及通知；
- 2、作为担保人的融资担保延期合同，及与之有关的文件及通知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提请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细内容请查阅刊载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3月2日